附件1

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

中国建筑装饰协会CBDA标准

立 项 申 请 表

项目名称：

主编单位：

标准级别：团体标准

标准类别：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标准

申请时间：

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制

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

中国建筑装饰协会CBDA标准立项申请表

标准级别：团体标准

标准类别：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标准

是否申报过：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名 称 |  | | | 主编单位 | |  | |
| 制订或修订 |  | | | 计划起止时间 | |  | |
| 被修订标准号 |  | | | 行 业 | |  | |
| 是否为标准体系中项目 | |  | | 专 业 | |  | |
| 主管部门 | |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| | | | | |
| 项目任务的目的、意义（包括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分析）： | | | | | | | |
|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（修订的项目应注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）： | | | | | | | |
| 主要工作内容： | | | | | | | |
| 需解决的重点问题： | | | | | | | |
| 需要补充实验和研究内容： | | | | | | | |
| 现有工作基础：（主要是所要主编规程的细分行业的情况和主编单位的相应业绩） | | | | | | | |
| 与有关法律法规、相关标准的关系： | | | | | | | |
| 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： | | | | | | | |
| 主编人姓名： | | | 年 龄： | | | | 学　历： |
| 职 称： | | | 职 务： | | | | 外语水平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| | 邮 箱： | | | | 地 址： |
| 主编助理姓名： | | | 年 龄： | | | | 学　历： |
| 职 称： | | | 职 务： | | | | 外语水平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| | 邮 箱： | | | | 地 址： |
| 主编简历（从事本专业工作以及标准编制工作的经历） | | | | | | | |
| 主编助理简历（从事本专业工作以及标准编制工作的经历） | | | | | | | |
| 主编单位简介及本标准相关工作介绍 | | | | | | | |
| 参编单位： | | | | | | | |
| 编制组总人数： 人 | | | | | | | |
| 编制工作进度、计划 | | | | | | | |
| 主编单位提供编制经费： 万元。编委会编制经费标准： 万元。 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： 万元 |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姓名：  联系电话：  地址：  qq：  单位负责人：  （公章）  申请时间： | | | | | | | |
| 收款单位名称： | | | | | 开户银行： | | |
| 帐号： | | | | | 邮编： | | |
| 财务负责人： | | | | | 电话： | | |
| 地址： | | | | | | |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| | | | | | |
| 公示意见： | | | | | | | |
| 专家意见： | | | | | | | |
| CBDA标准管理部门意见：    审核人签字：    负责人签字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备注： | | | | | | | |

■**填表说明**（申报时不要此页）：

**1. 本表依据。**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“技术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表”制作（一式三份）。

**2．标准编号。**2016年2月29日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 国质检标联[2016]109号）中规定团体标准统一编号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。

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中国建筑装饰协会CBDA标准，T/CBDA X-XXXX。

**3．标准类别**。工程类，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标准。产品类，建筑装饰行业产品标准。

工程建设标准，称为“材料”，包括成品、半成品。工程建设标准，从工程的视角看标准，范围是固定、不能移动、活动的。产品标准，叫做“部品”，可移动、活动。

2015年7月1日国务院《关于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”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[2015]40号）要求“按照共性先立、急用先立的原则，加快制定融合标准。”提倡编制积极响应市场和创新需要、装饰装修材料生产与设计施工一体化、建筑装饰行业与相关行业融合、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标准。

4．**特征名分类**。住建部《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》（建标[2016]166号）要求“强制性标准项目名称统称为[技术规范](http://edu.zhulong.com/cuxiao/tj/?f=bbstg" \t "_blank)”。即国家标准（GB）为“规范”Code，行业标准（JGJ）为“标准”Standard。CBDA标准的特征名，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标准，工程类，宜称作“规程”：设计，设计规程；施工，施工技术规程；设计+施工，技术规程。材料（包括固定的、成品、半成品）+设计施工，应用技术规程。产品类：叫做“部品”（能移动、活动）。

**5．编写分类**。工程类，根据《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》（建标[2008]182号）编写，标准分类号：UDC（Universal Decimal Classification），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（ISO）的规定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的分类号。

产品类，根据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GB/T1.1-2009编写，标准分类号：ICS（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for Standards），根据ISO《国际标准分类法》的规定，产品标准的分类号。

**6．空间分类**。仅为室内，室内装饰装修，如《室内泳池热泵系统技术规程》T/CBDA 6-2016；包括室内外，装饰装修，如《商业店铺装饰装修技术规程》T/CBDA 5-2016。

**7．装饰装修**。根据《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》（1995年8月7日建设部令第46号发布，2004年7月2日建设部令127号废止)，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210-2001）、《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》GB 50327-2001、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JGJ/T304-2013、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》（JGJ 367-2015）、《建筑装饰装修职业技能标准》（JGJ/T 315-2016）等。因此，“装饰装修”（building decoration）为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CBDA标准的标准用语。

工程类，装饰装修工程，可简化为“装饰装修”。幕墙，宜统称为“建筑幕墙工程”。

具体名称，可参考《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中国建筑装饰协会CBDA标准体系（试行）》

**8．主编责任。**每项CBDA标准，主编单位为1或2家（主编1或2人）。第一主编单位及其主编，是其主编标准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组织标准编写、财务收支、编辑出版等编制工作，具有其主编标准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权。

主编单位提供所编制标准的编制经费，应高于编委会编制经费标准。第二主编单位提供的编制经费以高于第一主编单位为宜。

主编单位申请立项，参编单位宜有5家以上，应填写“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CBDA标准立项申请表”报中国建筑装饰协会。经CBDA标准专家委员会审定后，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批复立项，主编单位据此作为编制其标准的任务依据开展编制工作。

附件2

关于CBDA标准 （征求意见稿）

征 求 意 见 函

建筑装饰行业各有关单位、有关专家：

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年 月 日《关于 年（第 批）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CBDA标准立项的批复》的要求，按照《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（CBDA标准）编制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装协[2017]66号）的规定，经中国建筑装饰协会CBDA标准编制工作办公室、行业发展部同意，由 主编并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的《 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现在网上公开征求业内意见，时间为至少20个工作日。

编制的主要依据：

为确保本标准科学、合理、全面性，现特邀请各有关单位、有关专家给予大力支持，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，并望于2017年12月31日前反馈到本规程（或标准）编委会。

本规程（或标准）编委会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

电 话：

E-mail：

地 址：

附件一：《 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二：《 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表

**《** 》编委会

2017年12月4日

CBDA标准《 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征求意见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职 务 |  | | 职 称 |  |
| 单 位 |  | | | | 专 业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 电邮或qq |  | |
| 条文号 | 意见或建议 | | | | | 理由/背景材料 |
|  |  | | | | |  |
|  |  | | | | |  |
|  |  | | | | |  |
|  |  | | | | |  |
|  |  | | | | |  |
|  |  | | | | |  |

附件3

中国建筑装饰协会CBDA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标准项目名称： 承办人： 共 页 第 页

主要起草单位： 电 话： 年 月 日 填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准章条编号 | 意见内容 | 提出单位 | 处理意见及理由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 ①发送“征求意见稿”的单位数： 个。

②收到“征求意见稿”后，回函的单位数： 个。

③收到“征求意见稿”后，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： 个。

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： 个。

附件4

编制说明的内容

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：

1、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主要工作过程、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；

2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）的论据，解决的主要问题。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；

3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情况分析；

4、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，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；

5、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，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；

6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，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，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；

7、产业化情况、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；

8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

9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度办法、实施日期等）；

10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附件5

中国建筑装饰协会CBDA标准会议纪要内容

**一、标准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：**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，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；

2、会议议题；

3、会议内容，会议过程简介；

4、对标准的修改意见；

5、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；

6、参会编委人员名单及签到表；

7、全体参会人员合影。

**二、标准审查会议在以上内容基础上，还应包含以下内容：**

1、标准审查会议结果；

2、对标准水平的评价；

3、审查意见及签字；

4、审查专家名单及签到表。